

中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文件

株公资党〔2018〕11号



关于胡国财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根据株公资党〔2017〕5号文件，胡国财等7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，中心党委研究，同意：

胡国财同志任监督服务科科长；

刘睿敏同志任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；

郭俊之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；

莫莉萍同志任综合科副科长；

沈凯同志任人事教育科副科长；

周晓芳同志任财务科副科长；

赵冰同志任技术信息科副科长。

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。

中共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委

2018年3月26日

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科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